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目 录	页 数
一、专项说明	1-3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72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3)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特力集团与深圳农行对特力集团承担石化股份公司借款连带清偿责任的和解执行协议尚未签署，需承担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

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特力集团与深圳农行对特力集团承担石化股份公司借款连带清偿责任的和解执行协议尚在商议中，特力集团最终承担连带清偿金额可能会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差异。此外还款时间的安排也会对特力集团的资金流转产生影响。

三、强调事项对该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该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所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